

附件 2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何韵祺

联系电话：0757-22337603

填报日期：2025.04.2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于 2008 年 9 月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归属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主要承担顺德区范围内的特种设备法定检验、监督检验、鉴定评审等工作，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有关技术性工作，开展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科研工作，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检测、促进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提升、行业健康发展等技术性公益工作，开展特种设备相关咨询、委托检验等技术性服务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严格履职尽责，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

2024 年，我院共为 11778 家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合计完成各类设备检验 146461 台（套），出具各类检验报告 149723 份。辖区法定检验中，检验完成率为 97.03%，法定检验中共发现隐患设备 2886 台（套），隐患设备发现率为 6.36%，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检验任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实现检验收入总额 18863.13 万元，与去年同期(18970.52 万元)相比下降 0.57%，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 510.8 万元，占检验收入的 2.71%，与去年(691.55 万元)同期相比下降 26.14%；技术服务收入 9298.99 万元，占检验收入的 49.30%，与去年(9326.62 万元)

同期相比下降 0.30%; 免征收入 9053.34 万元, 占检验收入的 47.99%, 与去年 (8952.35 万元) 同期相比增长 1.13%。

2. 发挥支撑作用, 助力地区安全监察工作

1) 加强检验业务监控。2024 年以来, 针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或安全隐患上报监察机构 106 份函件, 上报未按条例规定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报检的设备 38172 台、超期未检的设备 1914 台、检验不合格的设备 2803 台 (含电梯检测), 有效消除安全隐患。同时通过加强数据监控、优化工作流程等措施加强超期未检设备管理, 全面贯彻落实“动态清零”目标。

2) 积极配合地方监察机构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起重机“大吨小标”整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旧楼加装电梯的监督检验、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等系列现场监察、专项检查、整治整改工作; 协助完成电梯故障和噪音申诉问题、液压升降平台事故、漏电伤亡事故等技术鉴定调查工作。

3) 联合监察机构组织开展电梯应急救援演练、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专题培训等活动, 提高群众和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安全理论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安排我院资深技术专家为监察人员培训授课, 全面提升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业务能力, 切实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4) 做好大型港口码头、村改工业园、铁路轨道、核电项目等重点民生工程和重大基建工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

作；承担开平市在用电梯监督抽查、三水区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监督抽查、南海区在用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南沙区在用电梯监督抽查、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种设备监督抽查等项目，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夯实特种设备安全防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年度的总体绩效目标为：一是按时完成特种设备检验任务，保证特种设备正常运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二是通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能力，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年度绩效目标为：1. 完成年度特种设备检验任务，检验完成率大于 95%，投诉处理率 100%；2. 通过为省内所在辖区的特种设备提供检验把关服务，排查安全隐患，相关方满意率高于 95%；3. 通过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和安全监察部门开展多项工作，进而强化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特种设备检验的特征，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设置了 10 个指标：1. 特种设备检验完成率大于 95%；2. 检验报告缺陷率小于 5%；3. 相关方满意率大于或等于 95%；4. 投诉处理率 100%；5.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6. 不可接受报告比例小于 0.01%；7. 检验报告超时率小于 0.5%；8. 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是/否）；9. 提高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能力（是/否）；10. 增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是/否）。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收入分析

我院 2024 年初收入预算执行数 11654.87 万元较年初预算收入数 10515.26 万元增加 1139.62 万元，增长率为 10.84%，收入预算完成率达 110.84%，增长的主要原因：1）年中追加财政拨款 68.13 万元；2）积极拓展省外业务，事业收入增加了 1098.55 万元。

2024 年决算收入 11654.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08.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22.38%，事业收入 8998.56 万元，占总收入 77.21%，其他收入 47.92 万元，占总收入 0.41%。

2. 支出分析

我院 2024 年初支出预算执行数为 11608.19 万元，较上年度支出数（11599.26 万元）增加了 8.93 万元，增长 0.08%。

2024 年初支出预算执行数 11608.19 万元较年初预算支出数（13188 万元）少了 1579.81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88.02%，完成率未达 100%的主要原因：1）部分专用设备未完成验收，尾款尚未支付；2）国家工业锅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项目建设款的尾款尚未支付。

本年决算支出 1160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22.66 万元，占总支出 57.91%，项目支出 4885.52 万元，占总支出 42.0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对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对预算编制情况、执行情况、资产管理情况、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评分。我院 2024 年度检验完成率为 97.03%，完成辖区内特种设备检验任务，特种设备检验完成率大于 95%，保障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的重点工作任务。2024 年度承担开平市在用电梯监督抽查、三水区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监督抽查、南海区在用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南沙区在用电梯监督抽查、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种设备监督抽查等项目，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夯实特种设备安全防线，完成开展地区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度跟去年持平。经全面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率达 100%，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为 100%

我院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一是按时完成特种设备检验任务，保证特种设备正常运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二是通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能力，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绩效目标指标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

1) 特种设备检验完成率大于 95%；2) 投诉处理率 100%；3)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2024 年截止 12 月 31 日，我院共为 11778 家企业提供检验检查服务，完成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46802 台/条，检验完成率为 97.03%。2024 年没有接到一起投诉，投诉处理率为 100%。完成 70 家单位的证后监督抽查任务，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抽查完成率为 100%。

（2）质量指标：

1) 检验报告缺陷率小于 5%；2) 不可接受报告比例小于 0.01%。2024 年我院每季度进行检验报告的质量进行抽查，选取了 891 份报告，其中有缺陷的报告数为 43 份，检验报告缺陷率为 4.83%，没有不可接受报告。完成了检验报告缺陷率小于 5%，不可接受报告比例小于 0.01%的目标。

（3）时效指标：

检验报告超时率小于 0.5%。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出具 39240 份报告，其中超时报告 34 份，检验报告

超时率为 0.09%，完成了小于 0.5%的目标。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为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

1) 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是/否）；2) 提高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能力（是/否）；3) 增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是/否）。2024 年以来，我院针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或安全隐患上报监察机构 106 份函件，上报没按条例规定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报检的设备 38172 台、超期未检的设备 1914 台、检验不合格的设备 2803 台（含电梯检测），有效消除安全隐患。完成了提高风险隐患排查能力、提高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能力、增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的目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方满意率大于或等于 95%。2024 年我院政工室每月通过电话回访和扫码评价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每一单检验进行客户可进行扫描评价，2024 年对家企业进行电话回访，扫描评价共 37946 份，满意数为 37946 份，调查的客户满意率为 100%。完成了相关方满意率大于或等于 95%的目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完成率为 100%

我院 2024 年预算编制审核层层把关，均按照省市场监

管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均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预算范围内开支，并完成所有预定目标，全年无违规记录。全院各部门都参与预算，一线检验部门根据自身需求编制部门预算，管理部门对一线检验部门预算进行审核，调整，整合出管理预算，财务室根据近三年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审核，调整，汇总，整合出全院的预算，上报院领导班子，班子开会审议后上报省院。我院 2024 年无新增 500 万以上项目。

2. 预算执行完成率为 100%

我院 2024 年结合新的政策要求和工作实际修订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对资金的收支、预算执行、资产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管控。定期开展财务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资金安全和财务健康。2024 年严格使用财政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公平、合理。严格把控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在 2024 年的支出进度中排名前 5，受到省局的通报表扬。具体情况如下：

（1）本单位无预算调剂；

（2）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本年度年中追加指标 68.13 万元，其中：1)2023 年度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有关经费 65.66 万元。2) 退休经费 2.47 万元。追加金额均为财政按规定统一追加，非本单位主动申请；

(3) 2024 年初支出预算执行数 11608.19 万元较年初预算支出数（13188 万元）少了 1579.81 万元，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88.02%。

3. 信息公开完成率为 100%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方面，我院根据上级部门预算批复，按有关规定在 20 天内在我院门户进行预算、决算公开。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方面，我院的绩效信息在预算公开中一并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完整。

4.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完成率为 100%

我院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要求来进行绩效管理，同时 2024 年修订了《顺德检测院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及《德德检测院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等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单位内部的绩效职责分工，并包含对本单位使用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

我院按预算编制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科学合理设置部门履职绩效目标。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一是按时完成特种设备检验任务，保证特种设备正常运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

安全。二是通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能力，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5. 资产管理完成率为 100%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方面完成率为 100%。我院 2024 年度在职及聘用人员共 176 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840 平方米，人均办公面积 10.45 平方米，严格遵守办公面积配置标准。我院 2024 年度有台式计算机 219 台，人均 1.24 台，便携式计算机 83 台，人均 0.47 台，严格遵守办公设备配置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完成率为 100%

2024 年对已经完成申请批复流程的到期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报废，资产处置收益为 0.138 万元，并及时上缴广东省非税系统。

(3) 资产盘点完成率为 100%

我院严格按照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2024 年通过资产盘点，对 1 件（套）已达到使用年限并且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行文上报上级申请报废，原值为 76.8 万元。

(4) 资产管理合规性完成率为 100%

我院 2024 年修订了《顺德检测院资产管理制度》以及运用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关于印发国有资产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资产管理提供了制度规范性指引及制度约束保障。

6. 采购管理方面

(1) 为规范我院政府采购程序，强化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我院修定了 2024 年版《顺德检测院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政府采购执行部门（办公室、总师办、科研室）、财务室、项目采购需求部门（使用部门）、政工室（监督部门）的职责，实行政府采购决策、执行、监督三分离。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

(2) 我院除在集采商城、定点集市、网上超市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有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没有发生采购投诉事项。

7. 运行成本方面

根据我院《绩效与分配方案》，在计提绩效工资时扣除一线检验部门的检验成本，包括检验差旅费，租赁车辆费用，劳保用品费用、协助检验费等，即检验部门收入扣除当月检验的相关成本后，再按计提比例计算绩效，以绩效为切入点控制检验成本。2024 年收入费用率为 91.28%，比 2023 年（93.96%）下降 2.94%。具体分析如下：

(1) 2024 年能耗支出 42.83 元/平方米，与 2023 年（40.28 元/平方米）相比增长 31.15%。主要由于电费增长。

(2) 2024 年物业管理费元 107.87/平方米，与 2023 年（100.01 元/平方米）相比增长 7.86%，主要由于物业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对应薪酬增加。

(3) 2024 年行政支出 0.38 万元/人，与 2023 年（0.34 万元/人）相比增加 11.76%，主要由于新疆业务邮寄费增加。

(4)2024 年业务活动支出万元/人,0.47 万元/人与 2023 年（0.4 万元/人）相比增长 17.5%。主要由于 1) 2024 年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没有；2) 专业技术人员考证培训费增加。

(5) 2024 年外勤支出 4.1 万元/人，与 2023 年（3.9 万元/人）相比增长 12.72%。主要由于省外业务拓展，差旅费增加。

(6) 2024 年公用经费支出 7.57 万元/人，与 2023 年（7.27 万元/人）相比增长 4.1%。主要原因：1) 2024 年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没有；2) 积极拓展省外业务，差旅费增加；3) 专业技术人员考证培训费增加。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院在绩效管理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以下问题：（1）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目标细化程度不足。部分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量化指标或细化分解，导致在执行过程中难以准确衡量工作进度和效果。例

如，在特种设备技术检测成本项目，效益指标仅以“是否提高风险隐患排除治理能力等表述，未明确具体的完成数量或质量标准，使得绩效评估缺乏明确的参照依据；（2）预算编制仍有偏差问题。收入预算完成率为 110.84%，预算偏差 10.84%。

2. 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的改进措施：（1）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充分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和资源条件，将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明确具体的完成数量、质量标准等指标。通过细化量化目标，使绩效目标更具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为绩效监控和评价提供明确的参照依据；（2）在编制预算时，认真分析前三年的收入的实际情况，社会综合因素，结合我院的发展规划，将我院的收入预算做得相对准确。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一年度绩效自评存在政府采购存在合同签订、备案不及时的情况。本年设置采购专员，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并进行备案，没有出现超期的情况。